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六月 廿七 日
九十府法一字第一一八一七四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者為路。

二、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為街。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六公尺者為巷。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

第三條　路街之命名由鄉鎮市公所會同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路街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㈠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㈡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㈢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㈣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

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編定。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編定。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編定。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第七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路、街：

㈠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㈡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㈢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㈣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㈤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㈥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八條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或街。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第十條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房屋已有人居住，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於路、街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或改編：
一、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第十五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本府核辦。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由本府公告，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配合改註。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

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黏貼紙質臨時門牌。

前項新編門牌之釘製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九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對正門右上方，距地面一八〇公分處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第二十條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

第廿一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並負擔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廿二條　門牌用金屬製作，書明街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市村里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廿三條　增編門牌、合併門牌，應先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

第廿四條　戶政事務所應編製各村里門牌編釘詳圖，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

第廿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六月 廿七 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二三四八四號

第一條　為促進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桃園縣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住民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縣二年以上。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四、收費管理員、解說員。

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

前項各款人員合併計算進用總額。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一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標準者，應按月向原住民局設立之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各機關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五條　本府各機關之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向原住民局設立之基金專戶繳納代金。其代金之計算方式：依政府規定每人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計算。

第六條　原住民局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

各機關得自行進用原住民或函請原住民局提供人力資料，原住民局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

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資料庫。但當事人提出申復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又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八條　原住民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開立基金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 日
九十府法一字第一二六三〇一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

一　二輪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二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三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四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一　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二　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三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四　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桃園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執行機關。

拖、吊車輛或保管場所不足時，得使用民間拖、吊車及場地。

第五條　車輛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　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　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局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四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車輛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拍

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台幣一百元。

二　小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六百元。

三　大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二千元。

四　曳引車每輛次新台幣二千元。

五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台幣五千元。

六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台幣一百元。

七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台幣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　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

二　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二百元。

三　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百元。

四　曳引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百元。

五　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六　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台幣五十元。

七　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警察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四 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二八一四七號

第一條　為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資料提供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之方式為之。

第四條　資料之提供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原則如下：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小段（段）之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新台幣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小段（段）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台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三、地價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依第六條規定酌收材料費。

第五條　資料提供單位之上級地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依其特性得依法免費提供電子資料者，免予收費。

第六條　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酌收媒體材料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 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一八一七三號

訂定：「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並廢止「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管理辦法」。附「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一份。

代理縣長　許應深

附表、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

計費方式	費率種類					
	甲	乙	丙	丁	戊	已
計時收費（元／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計次收費（元／每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月票收費（元／每月）	7200	6000	4800	3600	2400	1200
備註	一、本費率發布實施後，首次收費之平面式、立體式路外停車場以戊種費率收費；其周邊約兩百公尺內之路邊停車場以丁種費率收費。首次收費之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以丁種費率收費；其周邊約兩百公尺內之路邊停車場以丙種費率收費。其餘路邊停車場，除另有規定外，以丁種費率收費。 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月票收費僅適用於路外停車場。 四、路外停車場月票收費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四小時計算。 五、大型車輛依據所使用停車格位加倍計收。					

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公有收費停車場差別費率，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甲種費率、最低不得少於己種費率。

第六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除委託民間經營者外，其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text{平均車位使用率} = \frac{\text{停車容量} \times \text{調查時間}}{\text{總停車延時}}$$

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收費停車場，費率種類及計費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明訂於委託經營招標文件及契約中，不得調漲及變更計算費用之時區。

第八條　設置私有收費停車場，應將其收費費率向主管機關報核。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十二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一八一四五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

二　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觀光理髮業、視聽理容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浴室業、一般浴室業之場所。

三　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之場所。

四　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銀行、證券期貨商及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店）或百貨公司。

五　其他經本府指定事業之場所。

第三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營利事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三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

前項保險費率由業者自行洽商保險業者訂定。

第五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本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場所。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送本府備查。

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十二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三四五四八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以下簡稱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處理廠（場）廠（場）址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指縣轄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興設之處理三鄉（鎮、市）以上（含）之垃圾處理廠（場），其種類如下：

一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

二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　區域性灰渣掩埋場。

四　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

另政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場）應適用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一　一級回饋區：指以處理廠（場）中心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區域。

二　二級回饋區：指以處理廠（場）中心半徑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區域扣除一級回饋區之區域。

前項一、二級回饋區有涵蓋行政村（里）轄區逾二分之一（含）面積者，該村（里）全部轄區均予納入。

第四條　第一項所稱處理廠（場）中心者，於區域性垃圾焚化廠謂廠區煙囪中心點；於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謂廠（場）區大門中心點。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　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　焚化廠汽電共生產值百分之五十。屬民有民營廠者，本款經費由本府編列同額經費支付。

三　回饋金孳息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應，其不足差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屬民有民營者，準用第一項及本項之規定。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回饋金來源，依處理廠（場）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並依處理廠（場）使用年限，依規定分年編列之。

前項所稱使用年限，指自垃圾進場日起至處理廠（場）封閉日止。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受回饋之各鄉（鎮、市）應分別設置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田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設置準則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六條　回饋金之運用比例及範圍如左：

一　相關地區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例為百分之三十，項目如下：

㈠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㈡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㈢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㈣管委會運作經費。

㈤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㈥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㈦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之事項。

二　相關地區一般住戶直接發給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七千，由其自行運用於下列等改善生活及促進環境品質事項：

㈠健康醫療保健津貼。

㈡一般住戶水電津貼。

㈢其他改善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經費運用，依受回饋村（里）列入相關地區土地面積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申請辦法由各管委會訂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經費之分配，以各回饋區戶籍登記人口且居住一定期限者為限，一級回饋區與二級回饋

區每人實領回饋金比例為二比一，其發放計算辦法由各管委會訂定之。

依本條例補助興建及由中央補助興建之公共回饋設施，其設施管理使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七條　回饋金由本府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各受回饋鄉（鎮、市）公所預算，並依年度回饋金議會審定金額提撥至各鄉（鎮、市）公所公庫。

第八條　相關地區申請回饋金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由村（里）辦公處所提報所需回饋需求由管委會初審；管委會應依初審結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四個月，研提「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該管鄉（鎮、市）公所編入年度預算後核轉本府申請辦理核撥款項。

縣府依回饋金自治條例所撥入之回饋經費毋需使用部分及結餘款項，應由鄉（鎮、市）公所依相關程序辦理繳回。

第九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處理廠（場）所在地各級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　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　執行方式。

四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第六條規定運用項目，以受回饋之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機關，並依「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執行回饋金運用。

各鄉（鎮、市）管委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該鄉（鎮、市）公所報告回饋金運用情形，鄉（鎮、市）公所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如因處理廠（場）相關地區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處理廠（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縣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制定之各項施行細則應送縣議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十二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一八一六五號

第一條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指縣轄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興設之處理三鄉（鎮、市）以上（含）之垃圾處理廠（場），其種類如下：

一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

二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　區域性灰渣掩埋場。

四　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

另政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場）應適用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服務區者，謂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管轄之鄉（鎮、市）。

第四條　為執行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之管理工作，應於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轄下設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專責管理單位，辦理該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管理及監督等事宜。

第五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處理該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

於不影響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正常營運下，事業單位得經本府同意，依本條例之規定繳付代處理費後，委託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代處理無害性事業廢棄物。

第六條　本府行政轄區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禁止進入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

服務區外之一般廢棄物若遇急迫性處理危機，致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環境衛生之虞，得經本府與處理廠（場）所在地回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協議，並經環保局同意後，進廠（場）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之廢棄物進廠（場）時間由環保局訂定並公告之，除處理廠（場）所在地之

鄉（鎮、市）外，進出廠（場）時間以夜間交通離峰時間為原則。

遇有特殊情事致不能遵行前項規定時，由環保局協調辦理。

第八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應由「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應。

該基金來源由本府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徵收，撥繳基金專戶，其不足差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代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不得低於實際代處理成本。

第十條　清運車輛應密封及具污水防滲漏設備，並依環保局指定之行車路線、速率及時間等依序進、出廠（場）。

清運車輛進廠（場）應先磅稱重量，依現場人員指揮或標示依序至垃圾傾卸區傾倒垃圾。離廠（場）前需將車輛清洗乾淨，再磅稱空車計算費用後，始可駛離。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車輛進、出廠（場）規定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應訂定廠（場）內管理規定及緊急應變計畫，包括人員任務編組、事故種類、處置流程及因應措施等。

第十二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處理該廠（場）服務區內之廢棄物除依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該廠（場）設計規劃及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焚化之灰渣及飛灰等應送至區域性灰渣掩埋場或本府指定場所處理。

第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應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朱實施者，本府拒絕其進廠（場）。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環保局轄下之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單位人員告誡仍不改善者，拒絕其進、出廠（場）。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制定之各項施行細則應送縣議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十六日
九十府法一字第一一八一四七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城鄉綠化，提昇生活品質，特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實施都市計劃地區綜合鼓勵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桃園縣之建築基地均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且依下列三類建築基地分別適用其綠化規定：

第一類：依綜合設計放寬者應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

第二類：（一）新開闢之公有建築物（公私立各級學校除外）。

（二）以一個街廓為單元申請之建築基地。

（三）基地面積在住宅區、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為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

第三類：其他之建築基地，但不含農舍。

前項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第一類建築基地之綠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四分之一以上，喬木以法定空地面積每五十平方公尺種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二、栽植喬木，依樹冠大小，行距定為四公尺以上。

三、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內一切設施，應由建築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責維護管理，如該建築物設有管理員或管理委員會者，應責其負責。

第二類建築基地之綠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五分之一以上，喬木以法定空地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種一棵，不足一棵者以一棵計算。

二、法定空地臨建築線設置圍牆者，圍牆透空部分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三類建築基地綠化，其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六分之一以上。

本條所指之法定空地，以該次申請建照之建築面積所應設置之法定空地為限（垂直增建除外）。

第四條　建築物可選擇於屋頂設置花圃或各層陽台設置花台，並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屋頂綠化使用。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綠覆面積」指植物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外地面之面積；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之，核發使用執照前至少其被覆面積應植栽二分之一以上。

二、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三、觀賞性水池或溪水均以其面積三分之二折算為綠覆面積。

四、建築物之陽台及花台綠化者；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頂花圃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條　空地綠化得採用之植物種類如附表一。

第七條　植物在混凝土上方時應同時設計栽植穴及排水、防水設施。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綠化設施設計規劃，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審核，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案件，得會同有關單位審查，特殊案件並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第九條　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圖表：

一、綠化設計配置圖或必要之立面圖：須能表達綠化面積與周圍建築及道路關係，以便於計算綠覆面積審查設計品質為原則。

二、植栽計畫表：應載明各種植物之規格、數量等。

三、綠覆率計算表：應載明單位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之各項綠化設施，應於建築物竣工植栽完成經勘驗合格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綠化之空間，主管建築機關得不定期實施檢查，檢查結果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

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九十 年七月二十三日
九十府法一字第一四二二三一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桃園縣娼妓管理以桃園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妓女，係指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所稱暗娼，係指未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所稱妓女戶，係指經登記許可提供妓女接客之場所。

第四條 管理娼妓應依下列步驟策劃推進並得相輔推行：

一 肅清暗娼

二 登記列冊管理

三 職業輔導與收容教化

四 禁止新設妓女戶並逐漸淘汰。

第二章 肅清暗娼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一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三 媒合暗娼賣淫者。

四 私設娼館者。

五 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者。

六 為娼館保鏢者。

第六條 暗娼於處罰執行後，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予以檢查，如感染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

第三章 登記管理

第七條 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限在原劃定區域內執業。

第八條 申請為妓女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健康檢查表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由妓女戶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並繳驗身分證，經核發許可證後，方得接客。

前項妓女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如有損壞或遺

失，應報請換發或補發，停止執業一個月以上或已結婚者，應繳銷許可證 停止執業未滿一個月，而報請該管分局備案者，免予繳銷。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妓女：

一　未滿十八歲者。

二　女子發有不全者或身心障礙、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三　現有配偶者。

四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未得其監護人之同意者。

五　養女未得其生父母之同意者

養女申請為妓女，應取得其生父母之同意，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取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同意，無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應取得旁系血親三親等之尊親屬同意。

第十條　妓女戶之妓女人數，依核定面積之臥室數定之，並應具備衛生設備，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由本縣警察局通知限期辦理，違者即吊銷其許可證，妓女人數及衛生設備標準如下：

一　妓女人數：每一執業臥室，以二人計算，其面積不得小於六．六平方公尺。

二　衛生設備：

㈠廁所：應為抽水馬桶，妓女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添置一所。

㈡浴室：應為磁磚並有熱水設備，其面積不得小於三．三平方公尺。

㈢保健室：應具備規定之消毒設備。

㈣餐廳：應專設以供妓女用餐。

妓女戶應將許可證懸掛在顯明處，許可證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報請本縣警察局換發或補發。停業在一個月以上或無妓女執業或自動歇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一條　妓女戶或妓女許可證，每年由本縣警察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本縣警察局定之，逾期未送請查驗者，其許可證作廢。

第十二條　妓女戶負責人或其配偶，犯有妨害風化罪或和誘、略誘罪受徒刑宣告或受保安處分者，其許可

證應予吊銷，不繳銷者，逕予註銷。

第十三條　妓女戶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門前懸掛綠色燈以為標誌。

二　妓女六寸半身像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懸掛於戶內顯明之處。

三　戶內應備衛生袋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四　被、褥、枕、毯隔日應換洗一次

五　供遊客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六　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七　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八　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九　應設置住宿遊客登記表、對留宿及晚間零時以後遊客，應予登記，登記表除自行留存一份外，一份送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備查

十　不得誘迫質賣婦女為妓女。

十一　不得扣索遊客贈與妓女之物品。

十二　不得超過分成規定，剝削妓女之收入。

十三　不得扣留妓女之許可證。

十四　不得容留來歷不明之遊客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十五　不得強迫妓女接客，或容留無許可證之暗娼接客。

十六　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為。

十七　不得容許接待學生與未成年遊客。

十八　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十九　不得售賣酒菜或在妓女戶宴客。

二十　不得容留良家婦女及有病妓女在戶內住宿。

廿一　對遊客不得有辱罵毆打等粗暴行為。

廿二　不得僱用不良分子擔任妓女戶或妓女（公然或秘密）之保護工作。

廿三　應責令妓女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廿四　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之女子或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習慣者，為從業人員。

廿五　僱用之從業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妓女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至戶外接客。

二　不得接待學生或未成年遊客。

三　妓女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均不得接客。

四　患有性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接客，並應儘速治療。

五　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遊客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執業。

六　不得向遊客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七　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業。

第十五條　妓女轉戶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報本縣警察局備查，轉入他分局者，應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轄分局辦理。

第十六條　妓女戶妓女接客收費標準如下：

一　短時（每時段以十五分鐘計算）：新臺幣一千元

二　留宿（以每日零時起至八時止）：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縣警察局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妓女戶供給妓女膳宿者，其接客費得按妓女七成，妓女戶三成比例分配之，無供膳宿者從其約定，但妓女所得不得少於八成。

第十八條　遊客所付費用應由妓女收取，妓女戶不得代收。

第十九條　妓女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並每月接受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篩檢一次，由衛生機關負責辦理與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註記。

前項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十條　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由警察機關囑託扣留許可證停止執業，並強制治療，非經本縣衛生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復業。

第二十一條　妓女有拒絕接客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

第二十二條　妓女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

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四章　職業輔導及收容教化

第二十三條　妓女戶負責人對於妓女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

妓女戶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由本縣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外，對於受害之妓女由警察機關及當地婦女團體協助，依其自己意願成婚。

第二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將女子或夫將妻向妓女戶為質押借貸者，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二十五條　凡逼迫女子賣淫或為娼者，除由本縣警察局查明依法處理外，被害人由當地婦女教養機構收容或救助。

第二十六條　妓女不願繼續執業者，該警警察機關得應其申請送當地社會機構收容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已從良、被收容或救助之妓女，本府社會局、婦女會及就業輔導機構予以協助其技藝訓練或介紹婚姻。

第五章　禁止新設妓女戶並逐漸淘汰

第二十八條　妓女戶除原許可者外，不得新設；且不准遷移新址、擴大經營、改變名稱、轉讓、出租、繼承，並不得變更負責人，違者吊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依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妓女或妓女戶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凡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情節重大，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或第二十一款之一者，一律吊銷許可證。

前項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請司法機關處理外，並先行吊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滿前一年本府應制定娼妓轉業及濟助相關自治條例送桃園縣議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十八日
九十府法一字第一三八二〇三號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人民因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災害，造成生命或財產之重大損失時，以為辦理災害救助之依據，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第三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主動查報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本府工務部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

特殊災害查報應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三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　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五　受災戶財物受損致影響生活者：

（一）火災之財物受損以影響生活為認定標準。

（二）水災、水淹之財物受損，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造成水災且水淹五十公分以上者為認定標準。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且該住屋為合法之建物。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因地震造成之認定標準：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銅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牆壁：

（一）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六　住屋道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一）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三）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非地震造成之認定標準：

一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銅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式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第七條　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　財物受損：住戶受火災、水災，水淹等災害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家戶戶內每人發給新臺幣五仟元，以五口為限。

六　臨時災民收容所膳食副食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一百元，主食糙米七五〇公克。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　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　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親屬領取。

三　安遷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　財物受損救助金，由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第十條　受災戶應檢附戶籍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繳納稅捐証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之一、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公所於期限內陳本府憑辦。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法二字第一四七四六八號

訂定：「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製表」一份。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佐理員、書記。

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核定本）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秘書	簡任	一	
主任	簡任	五	議事組、總務組、法制室、資訊室、新聞室
秘書	薦任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技佐	委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五	內四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一	
會計室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一	
人事室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合計		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十府法二字第一六〇七七三號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訂之。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　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調解行政、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及殯葬設施管理等事項。

二　教育局　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有、社會教有、特殊教有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三　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事業、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家庭等福利服務、兩性平權、社會救助、人民團體及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四　勞工局　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五　兵役局　掌理兵役行政、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

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兵役替代役等事項。

六　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庫款集中支付、公產、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七　建設局　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礦業、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事項。

八　農業局　掌理農務、林務、漁業、牧業等發展、農產運銷、農會輔導、農藥管理、農漁村發展、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水土保持等事項。

九　地政局　掌理地籍登記、地價、地權、土地徵收及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管理、地籍測量、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地政資訊等事項。

十　城鄉發展局　掌理城鄉發展之都市計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規劃、住宅之規劃管理、公園綠地之設立管理及公共設施綠美化等事項。

都市計畫之擬定檢討應經城鄉發展局綜理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十一　工務局　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建築、營造、使用管理、水利行政、河川公地管理、防洪及下水道工程等事項。

十二　原住民行政局　掌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等事項。

十三　行政局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廳舍、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十四　法制室　掌理自治法規研議、審查與整理、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事項。

十五　新聞室　掌理新聞行政、公共關係、視訊傳播、政令宣導、輿情研析、媒體連繫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十六　計畫室　掌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民眾服務、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七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八　主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九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七條　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局、室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局長或副主任一人，未滿二十人者，置專員或技正一人，襄助主管處理事務。本府置專員、技正、主任督學、督學、課長、隊長、消費者保護官、帳務檢查員、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八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文化局、交通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局置局長、各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局、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各局、處置副局長、副處長，襄理局、處務。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桃園縣政府第三九七次主管會議決議
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府行席字第四〇五八四五號函

第二十五條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

第二十六條　工友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工友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超過十四日部份以曠工論。但請假五日以內部份，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予扣除餉給。

第二十九條　工友因普通傷病、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普通傷病假超過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一年，期限屆滿仍未痊癒者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

第三十一條　本人結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婚假規定給假

第三十二條　工友喪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工友因懷孕者，產前假、產假、流產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

因配偶分娩者，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陪產假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除另訂有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三八〇二七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洪炳輝、邱辰勇君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洪炳輝	邱辰勇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二九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〇號
事務所名稱	正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協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中山東路四十六號二樓	桃園市孝二街三十六號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無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四三七九二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許英勝君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許英勝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一號	群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七鄰許厝港七一之九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四五六三四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林智忠、朱玉燕君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林智忠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二號	信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楊梅鎮大平街一七三號	無
朱玉燕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三號	正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中央街六號四樓之三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五一四二〇號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美雲君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陳美雲		桃縣地字第〇一一二九號	佳佳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市勇一街四十二巷十七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五四五二〇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孫維康君申請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孫維康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五號	孫維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楊梅鎮福羚路二三二巷二十五弄五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六五三三〇號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劉棟益君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劉棟益	—	桃縣地字第〇一二六一號	劉棟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龍潭鄉建國路七十五巷十五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籍字第一六五三二七號

主旨：公告核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仁傑君申請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請公告揭示於主管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並刊登於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公報。

代理縣長　許應深

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名冊

專業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
李仁傑	—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三三六號	李仁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一一二號三樓之一	無

桃園信用合作社、桃園市、平鎮市、大溪鎮、楊梅鎮、蘆竹鄉、龜山鄉、龍潭鄉、新屋鄉農會、桃園區漁會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內容	核准日期及文號
桃園信用合作社	1.分支機構：變更爲十一個營業單位、兩家證券收付處。 2.保有之特定目的：增加外匯管理一項。 3.個人資料之類別：增加結匯記錄一項。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5709號
桃園市農會	負責人變更爲黃燦炫。	90.5.16九十府財金字第093915號
平鎮市農會	1.總機構所在地：變更爲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南東路二號。 2.分支機構：南勢分部更名爲北勢分部。 3.負責人變更爲莊玉輝。	90.5.11九十府財金字第089984號
大溪鎮農會	1.分支機構：增加一心南興分部。 2.負責人變更爲徐慶發。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6050號
楊梅鎮農會	負責人變更爲張木全。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5789號
大園鄉農會	1.總機構所在地：變更爲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中正東路九九號 2.負責人變更爲游武雄。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5788號
蘆竹鄉農會	負責人變更爲呂學紀。	90.6.7九十府財金字第110248號
龜山鄉農會	1.分支機構：增加樂善分部。 2.負責人變更爲游象紀。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5377號
龍潭鄉農會	負責人變更爲陳春順。	90.5.30九十府財金字第103820號
新屋鄉農會	負責人變更爲葉斯機。	90.5.4九十府財金字第085892號
桃園區漁會	總機構所在地：變更爲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三鄰竹圍街10-12號。	90.6.8九十府財金字第110409號